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60號

原告 林冠閔

被告 陳世軒

上列被告陳世軒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7號），嗣本院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14年度基簡字第243號），經原告林冠閔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05 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鄭富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